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金鐘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andyy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2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12506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506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12506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廣「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一案，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2月15日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6470號函辦理。
- 二、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亦明確規定，教科圖書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三、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於115年4月至6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希望讓學童透過有趣的遊戲競賽，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
- 四、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為優先報名對象，報名時間為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至

教務處 114/12/18 14:03



114000947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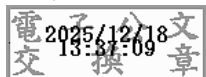


115年1月9日下午5時，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頁踴躍報名參加。

五、檢附「115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兩年內曾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學校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